

# 长春市教育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 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和发布。

(三)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幼儿教育、成人教育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统筹规划、部署、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

(四)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制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统筹规划、指导全市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培训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五)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制定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承担职业指导工作。

(六) 拟订全市教育督导的相关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组织开展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

(七)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础投资的政策,编制全市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负责监管学校收费行为,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统筹管理各项教育贷款及其他教育援助。

(八)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信息技术、国防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协调并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信访等工作。

(九)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学校招生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归口管理全市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工作；负责自学考试的组织和管理；负责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十) 开展与国内外教育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贯彻实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

(十一) 负责全市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制定民办学校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行为。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教育局内设17个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与会务工作；负责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机关财务、信息、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 (二) 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全市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组织并指导实施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 (三) 政策法规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

负责有关政策、法规的综合调研；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系统内法制建设的规划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中涉教项目的审核和协调工作；承担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及依法治校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局年鉴、大事记、文件汇编等工作；负责局政务公开、行政复议、提案和议案办复工作。

#### （四）发展规划处（信息化处）

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城区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的下达及全市高中段招生计划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属及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负责城区中小学网点布局管理，负责市属及以下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撤销、更名、调整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事业信息统计、分析、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城区中小学基本建设立项管理及所属单位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维修立项管理；负责所属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导校园绿化美化及校园、校舍的管理工作。

#### （五）财务审计处

负责编制全市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监管学校收费行为；负责本级教育经费拨款及管理工作；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所属单位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级教学装备、校舍维修项目的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筹措的政策、措施；负责教育专项资金

管理；负责全市教育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等工作；负责有关审计、税务、财务检查方面的协调工作。

#### （六）基础教育处（民族教育处）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指导全市基础教育工作。拟订全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规划、政策、规定；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规划少数民族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推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规范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基础教育的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拟订全市基础教育教学基本文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和管理教材编写和使用；负责基础教育的学籍管理、招生、学业水平考试；负责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 （七）学前教育处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法规和规章；负责拟定全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幼儿园建设规划和布局结构调整，宏观调控学前教育发展；负责综合管理全市学前教育工作；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对各类幼儿园进行动态评估、分类管理；指导学前教育的保教改革工作，加强幼儿园课程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教职工配置和园长、幼儿教师培训、考核、认定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卫生保健、安全及收费监管等各项工作。

#### （八）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德育处）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规划指导相关专业的教材建设以及班主任队伍培养、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国际国内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 （九）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负责全市职业与成人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院校的学校管理；负责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就业指导、专业设置管理及学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的队伍建设；指导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成人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 （十）师资培训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进修院校和市属师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市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中小学教师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工作；负责省、市级骨干教师的推荐、考核和认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建设与应用；拟订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 （十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外国学生管理工作；负责外籍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组织开展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承担教育涉外监管的有关工作；承担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 （十二）督导室（长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拟订全市教育督导的相关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代表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和本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相关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中等及其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承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十三）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中共长春市民办教育行业委员会办公室、干部处）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和建议；负责统一管理市属高校党组织关系；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市属高校副职领导；负责联系协调各县（市）区教育工委，对全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负责党的组织关系在市委教育工委的学校（含民办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机构编制管理和公务员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市委教育工委政务协调、督查督办和文字综合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工作。

#### （十四）民办教育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民办教育办学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民办教育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全市民办教育的布局结构；负责全市民办教育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民办教育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察、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 （十五）老干部处

贯彻离休干部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离休干部工作计划，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部署的老干部工作；指导和考评所属单位离休干部工作；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离休和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活动；负责老干部活动室的管理工作。

#### （十六）学校安全处（应急管理 with 信访工作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学校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相应的规章、制度、指导意见及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承担学校安全工作的应急、

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紧急重要事项的受理和督办；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协调指导全市中小学安全建设和生命与安全教育工作，指导督查全市中小学校的消防、交通安全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日常信访事项和突发重大上访事件的协调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所属单位信访工作；负责12345市长电话、局长公开电话、局长信箱和局长接待日。

#### （十七）市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宣传处）

负责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在全市教育系统的宣传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理论武装、宣传、校园文化建设及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市属高校加强学生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民族、宗教工作；统筹规划和协调市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师资培训及学科建设；指导市属高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及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联系驻长高校；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关系在市委教育工委的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建设和日常管理。

另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2022年部门预算实有人员合计108人，其中：在职人员68人，离退休人员 40人。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05.76	1,803.24	8,70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05.76	1,803.24	8,702.52	二、外交支出	0	0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0	0	五、教育支出	10,196.79	1,510.47	8,686.32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7	事业收入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4	90.84	16.20
9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0
11	其他收入	0	0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12		0	0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13		0	0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0	0
14		0	0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15		0	0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0
16		0	0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17		0	0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0

18		0	0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19		0	0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20		0	0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94	126.94	0
21		0	0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22		0	0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23		0	0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24		0	0	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	0	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0,505.76	1,803.24	8,702.52	本年支出合计	10,505.76	1,803.24	8,702.52
26	财政拨款结转	0	0	0	结转下年支出	0	0	0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	0	0		0	0	0
28	收入总计	10,505.76	1,803.24	8,702.52	支出总计	10,505.76	1,803.24	8,702.52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 款结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合计	10,505.76	1,803.24	1,803.24	0	0	0	0	0	0	0	0	8,702.52	8,702.52	0	0	0	0	0
长春市 教育局	10,505.76	1,803.24	1,803.24	0	0	0	0	0	0	0	0	8,702.52	8,702.52	0	0	0	0	0
长春市 教育局	10,505.76	1,803.24	1,803.24	0	0	0	0	0	0	0	0	8,702.52	8,702.52	0	0	0	0	0

#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10,505.76	1,529.74	8,976.02	0		
2	205	教育支出	10,196.79	1,236.97	8,959.82	0		
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10.47	1,236.97	273.50	0		
4	2050101	行政运行	1,510.47	1,236.97	273.50	0		
5	20502	普通教育	11.86	0	11.86	0		
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86	0	11.86	0		
7	20503	职业教育	2,058.36	0	2,058.36	0		
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8.36	0	2,058.36	0		
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16.10	0	6,616.10	0		
1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16.10	0	6,616.10	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4	90.84	16.20	0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4	90.84	0	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4	90.84	0	0		
14	20807	就业补助	16.20	0	16.20	0		
1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6.20	0	16.20	0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0	0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9	74.99	0	0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9	57.39	0	0		
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0	17.60	0	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94	126.94	0	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94	126.94	0	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94	126.94	0	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0,505.76	1,803.24	8,702.52	一、本年支出	10,505.76	1,803.24	8,702.5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5.76	1,803.24	8,70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5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6		0	0	0	五、教育支出	10,196.79	1,510.47	8,686.32
7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8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9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4	90.84	16.20
10		0	0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11		0	0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0
12		0	0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13		0	0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14		0	0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0	0
15		0	0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16		0	0	0	十五、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0
17		0	0	0	十六、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0	0	0
18		0	0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0
19		0	0	0	十八、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0	0	0
20		0	0	0	十九、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21		0	0	0	二十、住房保障 支出	126.94	126.94	0
22		0	0	0	二十一、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	0	0	0	二十二、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24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0	0	0	二十三、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25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0	0	0	二十四、其他支 出	0	0	0
26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0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	0	0
27	收入总计	10,505.76	1,803.24	8,702.52	支出总计	10,505.76	1,803.24	8,702.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0,505.76	1,529.74	1,312.67	217.07	8,976.02
2	205	教育支出	10,196.79	1,236.97	1,019.90	217.07	8,959.82
3		教育支出	10,196.79	1,236.97	1,019.90	217.07	8,959.82
4	2050101	行政运行	1,510.47	1,236.97	1,019.90	217.07	273.50
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86	0	0	0	11.86
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8.36	0	0	0	2,058.36
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16.10	0	0	0	6,616.1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4	90.84	90.84	0	16.2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4	90.84	90.84	0	16.2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4	90.84	90.84	0	0
11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6.20	0	0	0	16.2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74.99	0	0
13		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74.99	0	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9	57.39	57.39	0	0
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0	17.60	17.60	0	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94	126.94	126.94	0	0
17		住房保障支出	126.94	126.94	126.94	0	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94	126.94	126.94	0	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合计	1,529.74	1,312.67	217.0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6.16	1,286.16	0
3	30101	基本工资	341.97	341.97	0
4	30102	津贴补贴	226.34	226.34	0
5	30103	奖金	28.50	28.50	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84	90.84	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4	39.74	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0	17.60	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41	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94	126.94	0
11	30114	医疗费	4.50	4.50	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32	406.32	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7	0	217.07
14	30201	办公费	31.56	0	31.56
15	30202	印刷费	5.00	0	5.00
16	30203	咨询费	5.00	0	5.00
17	30211	差旅费	20	0	20
18	30215	会议费	5.00	0	5.00
19	30216	培训费	9.18	0	9.18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2	0	2.72
21	30226	劳务费	5.00	0	5.00
22	30228	工会经费	12.24	0	12.24
23	30229	福利费	15.30	0	15.30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	3.0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7	0	78.07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0	25.00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1	26.51	0
28	30302	退休费	9.90	9.90	0
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5	13.15	0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	3.46	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1.00	5.72	0	0	0	3.00	0	0	0	3.00	3.00	0	2.72	2.72	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合计	0		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债务利息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505.7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03.24 万元；上年结转 8702.52 万元。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0505.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03.24 万元，占 17.16%；上年结转 8702.52 万元，占 82.8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3.2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8702.52 万元，占 10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050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9.74 万元，占 14.56%；项目支出 8976.02 万元，占 85.44%。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05.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03.24 万元，上年结转 8702.5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0196.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94 万元。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9.74 万元，占 14.56%；项目支出 8976.02 万元，占 85.44%。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1312.67 万元，占 85.81%；公用经费 217.07 万元，占 14.19%。

教育（类）支出 10196.79 万元，占 97.0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04 万元，占 1.0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4.99 万元，占 0.7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94 万元，占 1.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9.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72 万元，当年预算 5.72 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7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核定基数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核定基数为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 0 万元。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预算。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 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

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 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